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4〕4号

关于广东汇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汇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汇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汇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在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金云路1号云浮万洋众创城（一期）13号厂房内新建广东汇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专用设备生产制造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4128.04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从事专用设备生产制造，计划年产全自动海绵生产设备30套，原材料储存罐80套，海绵立体货架20套。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